

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（以下简称深圳市分局）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子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henzhen/>，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深圳市分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，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2024 年，分局子网站主动发布、更新各类信息 321 条，回复业务咨询 893 条，投诉建议 93 条，接听咨询电话约 2839 通，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按规定处理并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一）服务社会公众，认真落实主动公开要求。

严格按照要求在分局子网站公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公众需求等工作做好政策公开，更新发布境

外来深人员支付服务操作指南、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以及国际收支、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业务指南，及时公示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规范性文件。按时公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。主动公示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随时咨询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便民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公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，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保障申请人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4 年度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次，均在法定时间内答复，未引发行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巩固平台建设，及时展现外汇信息动态。

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对外窗口作用，加强对子网站平台建设，做好各个栏目的信息管理。编发分局重要新闻信息动态 36 条，及时宣传深圳外汇管理工作成效；管理信息 109 条，及时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布、统计数据等外汇业务信息；特色服务 140 条，方便公众了解查询各类金融信息。落实子网站审核要求，严格履行审查和保密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安全、有效。

（四）丰富公开方式，有力提高信息公开实效。

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微信公众号和报刊等媒体渠道发布外汇管理服务最新动态，及时发布外汇政策和法规，做好政策解读。其中以“鹏城易汇”小程序开展政策宣传，主动有效解决众多企业外汇相关问题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，“鹏城易汇”小程序累计用户数超过 9000 人。针对辖内关切热点，指导辖内有关银行针对性制作宣传长图和

趣味视频，协调有关机构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扎实做好监督保障服务

持续加强分局子网站建设和信息系统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报表和统计数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1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8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4年，深圳市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例，已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办理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					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度, 深圳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

政诉讼申请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深圳市分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外汇政策宣传成效，注重运用数字化宣传手段公开政府信息，在官微上开设政策宣传专栏，指导自律机制上线“鹏城易汇”外汇政策直通车服务平台，一站式提供外汇政策宣传服务，但在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深圳市分局将进一步落实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公开指引力度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公开和政策解读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深圳市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